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律师出席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1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下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9月16日（星期五）下午13:30，地点在苏州高新区金山路68号桃园度假村雅园会议室。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9月15日—9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15日15:00至2011年9月16日15:00的任意时

间。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念博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经查验公告等书面文件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1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40,970,57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7.1601%。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6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4,961,46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9.911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 25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6,009,11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2489%。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经查验股东登记信息等书面文件后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本次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公告所列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徐小田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结果：223,955,12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9388%；

(2) 选举刘志强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结果：223,955,12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9388%；

(3) 选举温素彬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结果：223,955,12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9388%；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吴念博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结果：223,955,12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9388%；

(2) 选举唐再南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结果：223,955,12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9388%；

(3) 选举杨小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结果：223,955,12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9388%；

(4) 选举陈俊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结果：223,955,12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9388%；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议案》

(1) 选举陈愨章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选举结果：223,955,12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9388%；

(2) 选举蒋晓航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选举结果：223,955,12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9388%；

4、《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 99.9980% 通过。

5、《关于公司受让苏州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 99.9950% 通过。

本所律师经查验议案及表决信息等书面文件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李国兴

原浩

负责人：朱伟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三香路 333 号万盛大厦 17 楼